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16〕2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2016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进行确认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，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各普通高等学校（含研究生培养单位）评选的2016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进行确认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认对象

我省各普通高等学校（含研究生培养单位）按毕业生人数一定比例评选出的2016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。

二、确认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

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；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、社团活动、公益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师生反映良好。

（三）大学期间获校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和校一、二等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2次（项）以上；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（四）2016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按一定比例进行确认，其中：毕业研究生和教育部直属高校本科毕业生按5%的比例确认；其他高校本科毕业生按4%的比例确认；专科高职毕业生按3%的比例确认。有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的学校，应严格按照不同学历层次比例确认浙江省优秀毕业生的人数，不得通用；往年已经作为浙江省优秀毕业生确认基数的毕业生，应予以剔除，不得重复计算。

三、确认程序

（一）请各高校（含研究生培养单位）于2016年3月20日前将评选出的2016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学生处。相关材料为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

生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册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数据库》。其中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正反面印制）和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册》，请各单位按附件样式，用A4、70g以上纸张自行印制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一式2份交省教育厅，经省教育厅确认后，再返还学校存档。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数据库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必须完全正确，请各高校认真审核，并通过“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”后台管理登录系统（<http://www.ejobmart.cn/bysjy/>）进行报送。

（二）2016年3月底省教育厅将汇总各高校上报的2016届浙江省优秀毕业生材料，再按照确认条件进行确认。

（三）2016年4月份进行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（四）2016年5月底前向社会公布。公示和公布的2016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单可在“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”“通知公告”栏查阅，网址：<http://www.ejobmart.cn/>。

（五）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的打印和发放。空白证书由省教育厅统一印制后寄给各高校，证书内容打印格式和要求将在“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”网站上发布，供学校下载使用；证书必须在学生完成学业、符合省级优秀毕业生条件的基础上方可发放。

各高校要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认真评选。要以此为契机，

切实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对毕业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公民道德教育、基本素质教育和毕业就业创业教育；切实保证评选过程中条件标准公开、程序办法公开、评选结果公开；切实做到严格掌握标准，广泛听取教师、学生意见，努力做好2016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确保确认工作顺利完成。

省教育厅学生处联系人：张彩凤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008873，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321号，邮政编码：310014。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联系人：万文博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008656，电子信箱：42078083@qq.com。“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”后台管理登录系统联系人：赵健杰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008661。

- 附件：1.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2.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册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1月4日

附件1

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学校： 院（系）： 专业： 班级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生源地		政治面貌				职务	
家庭地址				联系电话			
本人简历	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	

在校期间获奖情况			
院系意见		学校意见	
省教育厅意见		毕业就业去向	
备注			

浙江省教育厅制表

- 注：1. 此表一式两份：学生本人档案、学校各一份。
2. 本表内容可打印或用钢笔填写，经院（系）及校领导签字（或签章）、院(系)及学校盖章，方有效。

